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代號：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名稱：
 報表日期：
 報表編號：
 報表名稱：
 單位：

民國	年	月
FIL9		
壽險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利息、金融服務及投資損益簡表		
等值千美元		

收入項目名稱	金額	支出項目名稱	金額
國外收入與處分利益		國外支出與處分損失	
一、保費收入 ³	0	一、再保費支出 ³	0
1.壽險及年金保險	0	1.壽險及年金保險	
(1)滿期保費收入		2.健康險	
(2)再保費收入		3.傷害險	
2.健康險	0	二、保險賠款與給付 ³	0
(1)滿期保費收入		1.壽險及年金保險	0
(2)再保費收入		(1)保險賠款與給付	
3.傷害險	0	(2)再保賠款與給付	
(1)滿期保費收入		2.健康險	0
(2)再保費收入		(1)保險賠款與給付	
二、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³	0	(2)再保賠款與給付	
1.壽險及年金保險		3.傷害險	0
2.健康險		(1)保險賠款與給付	
3.傷害險		(2)再保賠款與給付	
三、再保佣金收入 ³		三、再保佣金支出 ³	
四、手續費收入 ³		四、手續費支出 ³	
五、利息股息收入 ⁴	0	五、利息費用 ⁴	
1.利息			
2.股息			
六、證券投資處分利益 ^{5,6}	0	六、證券投資處分損失 ^{5,6}	0
1.股權證券		1.股權證券	
2.長期債票券		2.長期債票券	
3.短期債票券		3.短期債票券	
七、衍生金融商品處分利益 ^{5,6}		七、衍生金融商品處分損失 ^{5,6}	
八、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 ^{5,7}		八、投資性不動產處分損失 ^{5,7}	
國內收入與處分利益		國內支出與處分損失	
一、利息收入 ⁴	0	一、利息費用 ⁴	0
1.自DBU		1.支付DBU	
2.自OBU		2.支付OBU	
二、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證券投資處分利益 ⁸	0	二、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證券投資處分損失 ⁸	0
1.股權證券		1.股權證券	
2.長期債票券		2.長期債票券	
3.短期債票券		3.短期債票券	
三、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衍生金融商品處分利益 ⁸		三、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衍生金融商品處分損失 ⁸	

註：

- 1.本表係「當月」收支或投資損益統計表，非年初累計至當月之統計表。
- 2.「國內、國外」收入與支出，係指填報機構對國內或國外部門—即「居民」或「非居民」之收入與支出，定義非按幣別區分。所稱「居民」或「非居民」並非僅就國籍區分，本國銀行及法人之國外分支機構視為非居民，外國銀行及法人在國內之分支機構視為居民，國內OBU、OSU、OIU亦屬居民。
- 3.「保費收入」、「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再保費支出」、「保險賠款與給付」、「再保佣金收入/支出」、「手續費收入/支出」等項目收入來源或支出對象須為非居民。
- 4.「利息收入/費用」包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存款、融資授信、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等各項金融資產負債於固定期間所配發之利息及股利，除了債票券投資利息、存放款及結構型商品利息與其他利息外，尚包括股權證券（含共同基金）投資之股利。
- 5.「處分利益/損失」不含評價、減損及未實現之兌換利益/損失。
- 6.「證券投資處分利益/損失」係指因處分原持有證券發行者為非居民之標的而產生的已實現兌換損益，其中「債票券」之處分損益包括以債票券為基礎的結構型商品之處分損益。「衍生金融商品處分利益/損失」係指因與非居民衍生金融商品交易而產生的已實現損益，前述之非居民係以交易對象(店頭市場)或受託下單機構(集中市場)區分。
- 7.「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損失」為處分海外投資性不動產或保險相關事業之損益。
- 8.若客戶向OIU投保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投資標的為國內資產所產生的處分損益，請依投資工具別填入「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證券投資處分收益/損失」。
- 9.填報本表若有疑問請洽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國際收支統計科，電話：(02) 2357-1756、(02) 2357-1752。

主管：

覆核：

製表：

聯絡電話：